

#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行为准则。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到位与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的专项账户内。

第九条 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储。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

第二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经董事会批准，可适当用于安全性、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的短期投资。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

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